

孟办〔2024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孟集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经孟集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孟集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村、单位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孟集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

孟集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的通知》（六环委办〔2024〕13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总体要求，在全镇范围内构建以各村、各单位为责任主体的乡镇、村（居）三级环境监管网格体系，形成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齐抓共管”的全覆盖环境监管机制，明确层级监管责任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实现环境监管工作规范化、精细化、长效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划分监管网格。按照《霍邱县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乡镇、开发区和示范区管委为三级网格，三级网格内所辖的村（居委会、乡镇工业集中区等）为四级网格。一、二级网格由市政府组织划定，三、四级网格由县政府组织划定。在环境监管网格划分过程中，要做到监管网格之间无缝对接、不留死角，要特别注重工业园区和污染企业密集、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的环境监管网格划分。

（二）明确监管职责。按照“本级监管、上级包保”的原则划分监管职责。各级环境监管网格的网格长负责本网格环境监管的全面工作，对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负总责；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网格监管任务，对网格环境监管负直接责任。上级网格监督主管领导对所包保网格的监督工作负总责；包保部门领导协助主管领导，具体负责包保网格的监督工作，包保部门对网格监督承担包保责任。各级网格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三级网格：负责辖区内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；负责辖区内信访案件、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；

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，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；负责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负责建设项目、生态环境、环境安全等监督管理和排污企业的管理；及时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。

四级网格：主要负责对辖区内建设项目、排污企业、生态环境、环境安全、水源地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进行定期巡查；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；协助做好信访案件、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和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工作；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平台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落实监管人员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总体要求，落实网格长和监管责任人。

三级网格：镇长为网格长，明确2名以上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；每个四级网格，明确1名镇党政领导为包保责任人，落实1个镇直部门为包保部门，负责对四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进行包保监督。

四级网格：村书记为网格长，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相关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（四）确定监管对象。监管对象应包括网格内的工业园区、企业或污染源，同时也包括水源地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。三、四级网格应将监管对象划分为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。水源地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国、省、市、县控企业应列为重点监管对象。

（五）形成监管方案。编制环境监管网格《划分方案》，内容包括：各级网格划分列表、网格化监管区域示意图、组织机构示意图（监管人员）、监管对象（包括重点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，以及相应的监管等级、监管频次等）、保障措施（人员编制、设施装备、经费保障）等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镇长任组长，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镇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同时明确相关镇直单位，对全镇三级网格

环境监管工作实行包保监督。各村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，并按照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解决网格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按时完成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任务。

（二）配齐环保人员。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的核心是落实网格监管责任人，特别是四级网格监管责任人的落实，是保障环境监管网格体系有效运行的关键。各村、单位要按照每个四级网格2名以上工作人员的标准，配齐四级网格监管责任人，确保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落地生根。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机构建设，充实执法力量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增加执法投入，提升执法能力，满足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建立管理平台。将网格管理信息化作为“智慧环保”建设重点内容，建立信息化网格管理应用平台，健全网格地理信息系统和环境监管网格化数据库（包括网格管理基本信息、环境监管基本信息），形成覆盖镇、村的环境监管信息化网格体系，保障网格化监管体系长效运行。

（四）健全考核机制。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，设立环境监管网格考核指标，建立考核制度，对各级网格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、环境监管工作进行全面考核。每季度对四级网格考核一次，形成一级考核一级的考核机制。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指标应包括：网格长、网格直接责任人、网格监督主管领导、包保单位领导等落实情况，环境监管设施配备情况，工作经费保障情况等；环境监管工作指标应包括：环境执法检查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、环境信访与环境纠纷处理、重点监管对象现场检查、环境监管档案建设、网格环境质量等。县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对四级网格考核指标进行细化、量化、优化，形成切实可行的指标考核体系。